

附件 10-1: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临湘市农村公路服务所 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临湘市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 年临湘市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 长沙科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1000.8303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4.89017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(盖章): 长沙科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5-3: